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3)3938149

傳真：(03)393293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21028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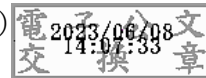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21028946-0-0.odt、C11121028946-0-1.pdf、C11121028946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2年5月30日「臺北關112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本關快遞機放組、竹圍分關(均含附件)



財政部關務署

臺北關112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6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王組長明仁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宋妍蓁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宣導(如附件)

參、業者座談

- 一、公會代表：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已影響業者生計，5月19日關務署會議對於認定原則之後續作法有無相關結論。

本關回應：

認定原則因事涉各關，本案宜待關務署研議後統一向業者說明相關事宜。

- 二、公會代表：EZWAY 實名委任回復冒名（YN）及無回應（YX）者是否裁罰業者。

本關回應：

關務署已於今年4月21日決議EZWAY回復申報相符（YY）者，除經調查有可歸責報關業者情事（例如：參與冒名行為，或知悉冒名情事仍持續報關等），原則上不予處分；至於回復冒名（YN）及無回應（YX）者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公會代表：無法取得委任書之無主貨物如未涉及緝案或簽審，能否由快遞業者具結後統一辦理退運或銷毀，以免貨物長期滯留倉

間。

本關回應：

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之1條，進口簡易申報貨物未放行出倉前，經確認無法辦理報關委任，且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而須移送裁罰者，得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由快遞業者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，辦理退運出口；至得否銷毀或已逾7日者，可依個案情形再研議。

肆、散會(下午2時50分)



112年度第2次 「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」

臺北關快遞機放組

112年5月30日

宣導事項

- 為避免進口簡易申報之快遞貨物因簽審規定，須改以一般進口報單申報，造成通關延宕，爰請快遞業者配合，若非屬簡易申報之進口貨物，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。
- 相關法規：
 -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
 - 進出口快遞貨物，涉及輸出入規定，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，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。
 - 茲為因應涉及輸出入規定快遞貨物於特殊情形下，如傳染病大流行防疫期間，民眾寄遞防疫物資簡易通關需要。

